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評監督查核重點 及案例分享

韌性、任性、與認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陳渤丰





認性- 環評的規定

認定標準、審查結論失效、環評法
第17條、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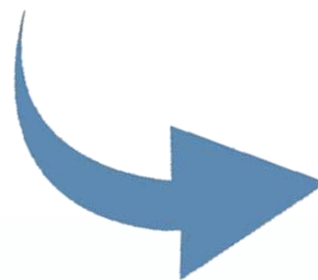


前提：法令未禁止之開發行為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



環評法第5條: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

- 114.9.19實施
- 環評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實施後**新受理個案**，依指引辦理。

▣**變更案**內容涉指引項目，依指引進行檢核。





有效期限的審查結論

□新案審查結論

- 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審查結論的失效

環評法16條之2

-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最重要的環評法規

一字萬金(含標點符號)

- 環評法第17條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違反最重要的環評法規？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 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罰鍰金額視情形，需再加上『**不法利得**』。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

-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沒違規就沒事？

環評法第18條

-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逾期末提出，一樣可以依環評法第23條處分





任性- 環評的承諾

施工前、施工期、營運期、監測計畫



環評原則



替代方案

禁止開發區

保護對策

監測、復育

環評
承諾





施工前注意事項

- 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後，開發單位將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內容，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若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環評變更項目是否要報施工？原則不用

有原則就有例外
檢查書件上是否新承諾要告知預定施工日期





施工前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施工日期

- 一天都不能多
- 一天都不能拖
- 分段開發，期限相同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REDACTED]」欲提報 113 年 8 月 1 日
為預定施工日，報請 鈞部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





施工前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施工日期

就當天也不行啦

111年7月27日發文通知預定111年7月27日預定施工



主旨：「[REDACTED]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定施工日期自111年7月27日起，請查照。

應至少於預定施工
前1天函報主管機
關，以完備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預定於115年7月17日開始進行「[REDACTED]
[REDACTED]施工(含海域前置準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拆除算環評施工嗎？

環評認定標準

- 第27條規定，**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29條第1款規定，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 未列於認定標準，非屬認定標準免實施環評



有原則就有例外
撰寫時確認本案開發是否
涉及既有建築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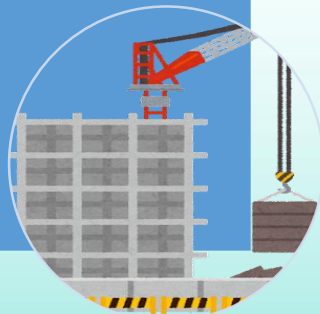




施工及營運定義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施工



- 以開發內容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表5-1)
- 試運轉？

營運





施工≠施工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其他主管法規的施工，也非等同環評施工

訴願 決定

以施工之定義，於不同工程有其不同定義，原處分機關就環境保護立場審查核定開發行為，而洗車台及施工圍籬等措施，屬環評所承諾採取之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亦均由訴願人編列經費執行，應認定屬於環評開發之施工行為。

又原處分機關職掌環境保護業務，針對相關環境措施及工程，有界定施工定義之權責，環保法規及建築法規係屬不同體系，開工亦不等同於施工，不應以建築法規解釋環保法規。且訴願人既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為相關承諾，即應切實執行。



施工中注意事項

□開挖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

- 數量：鬆方、實方、自然方
- 處理方式：挖填平衡、土方外運、區外進土
- 暫存方式：臨時土方暫存區、表土暫存

□建築配置

□工區環保措施辦理情形

- 施工圍籬、雨水截流溝、臨時沉沙池、洗車設施
- 抑制揚塵措施：裸露面管制、植生覆蓋





○○水庫開發計畫

環評承諾-開挖面積在
150~ 800 m²間

填方1,200萬立方米，面積數百
公頃，依環評承諾施作，**須205**
年才能完成...



處分後提環差，刪除裸露面積內容，依「開挖裸露面積
參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管制，
並加強工地管理及抑塵設施。





○○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

承諾土方平衡

實際 施作位於低窪地區
屬填方區，無法依
承諾挖填平衡



所以 逕行由區外進
用土方





環境監測執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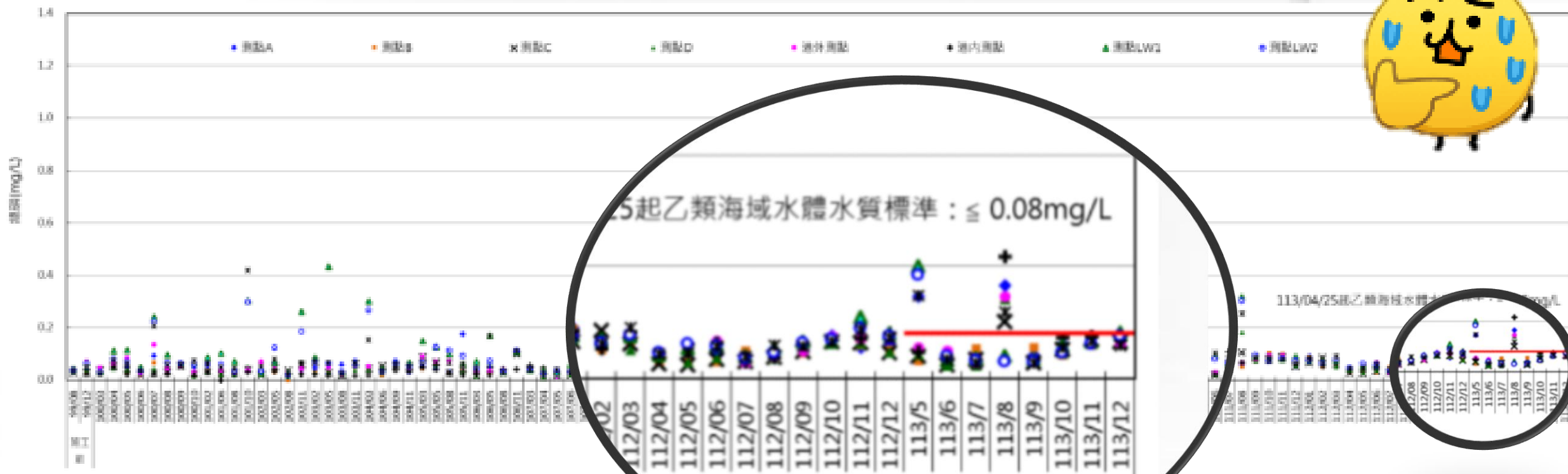
- 監測計畫：自行留存？送機關？送地方、中央？送公所？
- 監測計畫，只有**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中**。**沒有空窗期、交接期！**
- 請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地點、頻率、期程及方法
- 「**施工期間**」認定：
 - 93.3.15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實際**動工後至實際施工完成時之持續狀態**，**並未排除某期間暫無工程進行或工程暫時中止期間等情形**，訴願人顯有誤解。

營運前皆是施工期





○○環境影響說明書



○○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確認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及方法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

113年第1季(113年1月至3月)
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
闕漏部分環境監測項目未執行

實際
原因

當年度經費
核定較晚，
發包不及



※注意開發進度異動、開發單位調整、**預算發包期程**





Pause?

4	1140024I	南投縣	「南投縣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預備提委員會
5	1130024B	新北市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	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完成審查
6	1120114B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完成審查

監測暫停？依法變更沒問題，但是.....



OOOO山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各階段雜項工程或營建工程開始進行及暫停前，應先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OO縣環境保護局

實際情節

開發單位自復工
起已恢復環境監
測作業

但



環評承諾在每個個案項目中都是獨特的，根據評估結果、專案需求、當地法規和監督要求等因素進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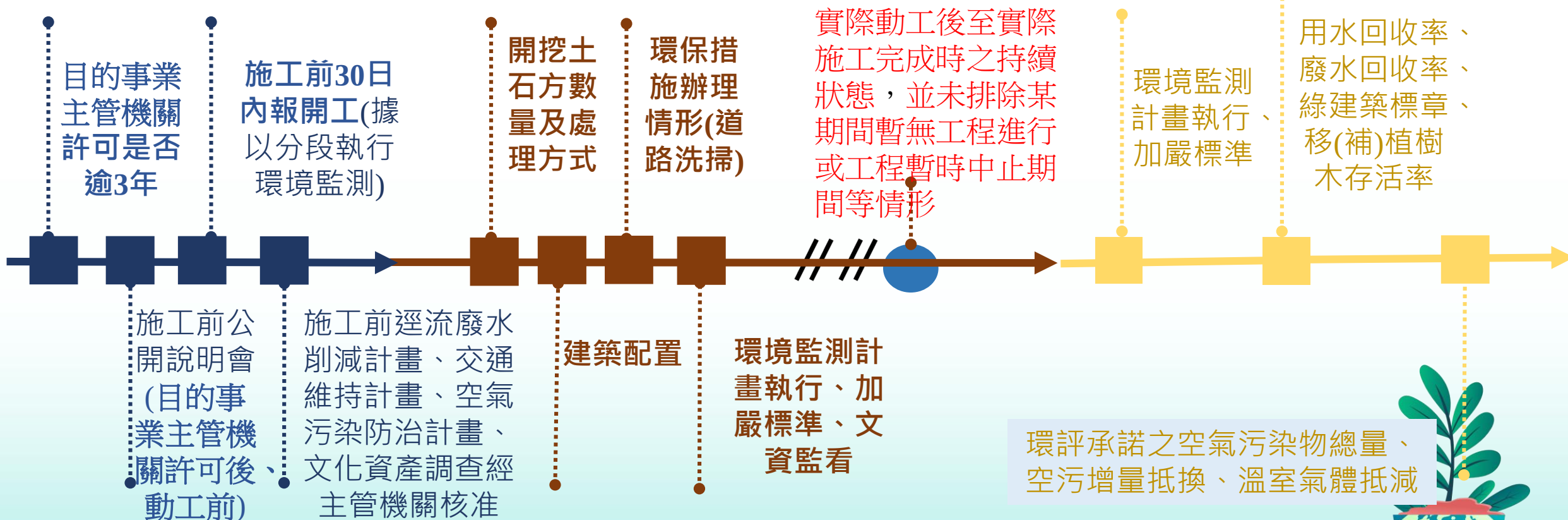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兼營運/營運中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工廠量產、道路通車





秘訣?凡做過必留下紀錄

1.蒐集建置通過環評審查案件專檔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歷次環評變更書件

2.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EX:開發規模及內容(平面圖、建照...)
相關環保對策辦理情形(文件、影像...)
洗掃紀錄、進出車輛管制表、
歷次繳交公文、公開說明會會議通知、
會議記錄、環境監測報告等等。





秘訣？

環評書件寫什麼 做什麼
勿自行解讀 如認知不同 徒生爭論





韌性- 環評的調整

變更、廢止



環評法第16條 -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環評的變更

開發行為將環評書件
所載內容不同，該怎
麼辦？



繼續開發會違反17條，但16
條又說不准變更



環評法施行細則36~38條
申請變更

1. 公文備查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3. 變更內容對照表
4. 重辦環評



主動解除環評列管

開發案要環評審查後才能開發
那審查後可以解除環評嗎？

- 原本要環評因故(如修法)免環評
 - 變更審查結論
- 後續不再開發
 - 變更審查結論(舊)
 - 廢止審查結論(行政程序法)(新)





變更審查結論

現行法規免環評案 變更審查結論

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9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97年10月15日府授環管字第097024392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不開發 變更審查結論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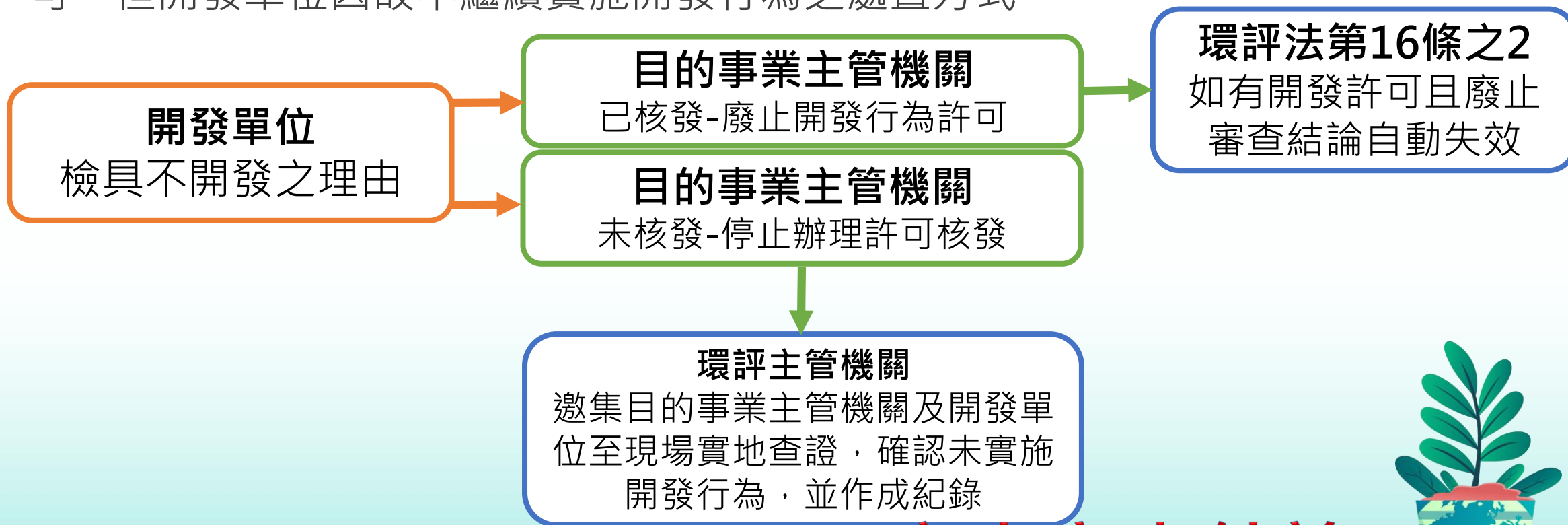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77482 號函



後續不再開發處理方式

依據環保署104年07月0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廢止審查結論





機關的 任性

悄悄話...

監督作業、處分



環評監督程序-通知準備

- 依業務需要逕至現地辦理監督
- 執行監督2~3日前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開發單位，預定監督日期

環評監督查核(備齊書面資料、準備簡報說明)

- 開發現況 (執行進度)
- 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應具體、量化)
-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附影像)
- 環境監測執行成果 (前後的比對)





環評監督程序-監督當日及後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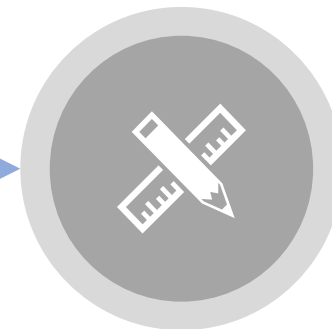


安排現勘路線並配合現勘

- 規模現場開發情形
- 主要建築量體配置情形
-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 監督單位其他要求查看地點



綜合討論 問題答覆



環評監督要求改善事宜

- 依限辦理
- 函復相關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 說明有所憑據，提供證明文件





裁處與救濟方式

監督涉及告發處分

函復改善或辦理
情形

提出陳述意見
(具體、舉證)

裁
處

遭罰鍰處分

依限繳交罰鍰/
強制執行
(訴願法第93條)

依限提送改善查驗報告
或證明文件 (避免進入
按日連續處罰)

訴
願
訴
訟

訴願與行政訴訟

提訴願訴訟應注
意時效

收到裁處書30
日內提出

環評承諾與環境影響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年度訴字第251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

最高行政法院 104年度判字第200號

環評法第17條復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且於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即應予處罰**，核前開規定係課予開發單位對於環說書或評估書，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及按其內容切實執行之公法上義務，且就違反前開規定之裁罰，**並不以確實發生影響環境之具體結果為要件**

公開說明會、施工前監測、施工前通知？

書怎麼寫 就怎麼做



同一案多個開發單位違法？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所載「安全監測系統量測頻率一覽表」，完工後監測頻率不符合2個月1次之規定，地表沉陷觀測點漏未於每2週監測1次，且部分監測設施破壞未有監測

分別裁處或共同
裁處？

一起承擔

各自承擔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環境部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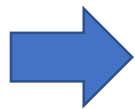
區間統計資料PD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aiw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認識環境部', '核心業務', '政策與法規', '資訊與服務', and '訊息與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a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a '2050 NET ZERO' graphic. To the right, a sidebar menu lists various services, including '政府資訊公開', '環境資料開放', '便民服務', '業務網站系統', '頒發獎項專區', '訴願裁決裁罰處分', '國家賠償', '電子付費', '通關簽審', and '環境統計'. The '環境統計' link is circled in red, and a dropdown menu is visible next to it, showing options like '環境部裁罰處分', '環保署裁罰處分', '訴願與裁決', and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列管污染源資料



依違反法規搜尋



檢視違反事實



中央、地方裁處
資料皆查得到



可查詢違規人名稱、違反事實、罰鍰金額等





環評的承諾

做得到的
才承諾

承諾後
要做得得到





環評審查不是形式
是守護環境的重要程序
環評執行不是文件
是積極落實的具體行動
環評監督不是挑錯
是確保承諾的驗證機制

電話：04-22521718分機51203

E-mail : pofeng.chen@moenv.gov.tw

